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度与公司关联方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收服务、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506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董事李一策、胡明磊、陈海军回避表决，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毛宏明、李佩宇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公告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新投集团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根据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 3500.00 | 2.59 | 4787.25 |
| | 新投集团下属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根据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 4500.00 | 2.83 | 351.33 |
| | 小计 | | | 8000.00 | 5.42 | 5,138.58 |

| | | | | | | |
|---------------|---------------|---------------|------------------|--------|------|--------|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 新投集团下 属子公司 | 房租及物业 | 根据市场价经 双方协商确定 | 6.00 | 1.38 | 5.86 |
| | 小计 | | | 6.00 | 1.38 | 5.86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 新投集团下 属子公司 | 购买商品、接 收服务 | 根据市场价经 双方协商确定 | 500.00 | 8.05 | 110.00 |
| | 小计 | | | 500.00 | 8.05 | 110.00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2022年度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新投集团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4787.25 | 8500.00 | 12.99% | -43.68% |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
| | 新投集团下 属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351.33 | 900.00 | 0.95% | -60.96% | |
| | 小计 | | 5,138.58 | 9400.00 | 13.94% | -45.33% | |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 新投集团下 属子公司 | 房租及物业 | 5.86 | 5.00 | 5.21% | 17.20% | |
| | 小计 | | 5.86 | 5.00 | 5.21% | 17.20%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 新投集团下 属子公司 | 购买商品、接收服务 | 110.00 | 0.00 | 0.51% | | |
| | 小计 | | 110.00 | 0.00 | 0.51%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但部分交易类别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额少于预计金额，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85018.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中段80号

主营业务：对电力、公交、制造业、物流业、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土地开发。（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3,932.66 |
| 净利润 | 5,621.30 |
| 总资产 | 4,323,340.55 |
| 净资产 | 1,663,035.94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新投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4.01%股份，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法人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新投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收服务、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等。

2、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由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新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发生的多笔交易，每笔交易金额尚不确定，因此公司对2023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与关联方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